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4-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2层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李书升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暂为十一人），实到董事九名，董事马伟及独立董事易跃春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董事刘斌、独立董事祁和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2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

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2,855.48 万元全部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20,000.00 万元、置换新疆乌鲁木齐托里 20 万千瓦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工程已投入自筹资金 12,855.48 万元。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裴红卫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裴红卫先生的简历如下:

裴红卫,男,1978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国籍。199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9 月,江西省吉安县民政局干部;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学习;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学习;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干部;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划拨处主任科员;2011 年 5 月至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权益管理处副处长。

经查,未发现裴红卫先生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第十条以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杜冰女士的简历如下：

杜冰，女，中国国籍，1971 年 6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哈尔滨公司，任业务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1 月，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04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1 年 6 月至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董

事会事务经理。杜冰女士于 2014 年 1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51 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中节能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76,289.88 万元。

（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同意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新疆公司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 20%，即不低于 35257.98 万元。

（三）同意以公司或新疆公司为贷款主体，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41031.90 万元的贷款（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 80%），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同意新疆公司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为项目贷款办理质押。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